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

1. 关于其 2015 年工作计划，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发表了六份报告，其中两份报告与世卫组织没有直接关系¹，或不要求世卫组织采取任何具体行动。与世卫组织相关的是以下 2015 年的报告：评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与体面工作纳入主流的情况——摘要报告（文件 JIU/REP/2015/1）；联合国系统内的公共信息和传播政策和做法（文件 JIU/REP/2015/4）；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用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活动和资源（文件 JIU/REP/2015/5）；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监察员服务机构（文件 JIU/REP/2015/6）。

2. 截至 2017 年 2 月，联检组在其 2016 年工作计划中发表了 11 份报告，其中 4 份报告与世卫组织没有直接关系²，或没有要求世卫组织在本阶段采取任何具体行动。其他是：(a)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继任计划（文件 JIU/REP/2016/2）；(b)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诈骗预防、发现和应对（文件 JIU/REP/2016/4）；(c)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最后结果（文件 JIU/REP/2016/7）；(d)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职能的状况（文件 JIU/REP/2016/8）；(e)联合国系统的安全和安保（文件 JIU/REP/2016/9）；(f)联合国系统的知识管理（文件 JIU/REP/2016/10）和(g)行政支助服务：服务中心在重新设计行政服务交付方面的作用（文件 JIU/REP/2016/11）。此外，联检组还发出了一封关于审查世界卫生组织接受和落实联检组建议的管理函（文件 JIU/ML/2016/18）。

¹ 就确定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的基准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建议（文件 JIU/REP/2015/2）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文件 JIU/REP/2015/3）。

² 审查国际电信联盟的管理和行政工作（文件 JIU/REP/2016/1）；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初步结果（文件 JIU/REP/2016/3）；联合国发展系统为了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它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对加强国家统计分析和数据收集能力所作贡献的评价（文件 JIU/REP/2016/5）；以消除贫穷为特别重点的元评价和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各次评价的汇总（文件 JIU/REP/2016/6）。

3. 秘书处就联检组报告提交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在相关报告中作了概述，见联检组网站（www.unjiu.org）。

以往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4. 下文第 5-10 段概述了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发表的联检组报告中提交联合国各组织行政首长的有关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这些建议与世卫组织直接相关，要求在本阶段采取具体行动。

5. **评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与体面工作纳入主流的情况——摘要报告（文件 JIU/REP/2015/1）**¹。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6（行政首长应指示本组织的技术单位重新审查工作，确定是否可在某些领域将体面工作议程与其活动联系起来，并使现有的联系更加明确），世卫组织与劳工组织和经合组织一道，开始制定卫生就业和经济增长五年行动计划²，以落实卫生就业和经济增长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建议，在卫生和社会服务方面创造 4000 万个体面工作机会，并改善保健设施中的两性平等和工作条件。进一步推进了与劳工组织的合作，以实施全球工人健康行动计划（关于“工人健康：全球行动计划”的 WHA60.26 号决议（2007 年））³，特别是在卫生工作者的职业保健和安全以及制定监测工人健康的联合方法方面。2018 年将向世卫组织理事机构报告工人健康方面的进展，秘书处正在制定指导卫生系统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8（促进持续、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的路线图。2017 年 1 月生效的世卫组织人事配备性别平等政策⁴，适用于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固定任用和连续任用的国际职员。该政策承诺秘书处将在今后五年内每年把在本组织 P4 及以上职等任职的女性工作人员的比例至少提高 1.5%，同时考虑到并关注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不同程度的进展。对这项政策，将在两年后进行评估。

6. **联合国系统内的公共信息和传播政策和做法（文件 JIU/REP/2015/4）**⁵。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2，即以可持续方式加强公共信息和传播职能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战略作用，报告中提出的九项基准都已在世卫组织落实，为此调配了人员和经费用以维持这方面的努力。联检组的建议 3 涉及发展世卫组织在联合国宣传小组负责人一级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交流和传播工作组的代表之间强大的互补性和协同性，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公共信息和传播能力，该建议已取得一些进展。秘书处通过开发计划署主持的应急通

¹ https://www.unjiu.org/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2015_1_English.pdf（2017 年 3 月 17 日访问）。

² http://www.who.int/hrh/com-heeg/hrh_heeg_3rdcall/en/（2017 年 3 月 17 日访问）。

³ http://www.who.int/occupational_health/publications/global_plan/en/（2017 年 3 月 17 日访问）。

⁴ https://emanual.who.int/eM_RelCont_Lib/03_2017_en_Annex%201_WHO%20Policy%20on%20Gender%20Equality%20in%20Staffing%20Policy%20final%20format%204Jan17.pdf（2017 年 3 月 17 日访问）。

⁵ https://www.unjiu.org/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2015_4_English.pdf（2017 年 3 月 17 日访问）。

报会议和驻纽约的通讯干事出席联合国宣传小组每周例会，与联合国宣传小组保持了定期接触。关于联检组的加强每个组织内的外地一级公共信息和传播能力的建议 4，在总部、各区域办事处和设有通讯干事的三分之一的国家办事处的通讯干事之间进行了积极合作。目前正在通过区域和国家的积极的培训规划在区域和各国进行能力建设。关于联检组的制定切实的社交媒体战略和加强社交媒体的内部管理能力的建议 5 和 6，世卫组织将社交媒体纳入其宣传活动、倡议和其他活动中；正在该组织内进行社交媒体使用的质量管理培训；社交媒体政策目前也在修订之中。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项活动和资源审查（文件 JIU/REP/2015/5）¹。

联检组的建议 1（行政首长应当向各自组织的理事机构提出一项响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巴黎，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成果的联合国全系统气候变化长期战略，并请求得到核准和提供有效实施的必要支持的落实，有待于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及其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工作制定一个统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战略，如果会员国同意，则可以由理事机构进行审议。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3 和 4（商定建立标准的共同方法，以确保为气候变化的适应和缓解筹措额外资金，以及开发信息共享系统），世卫组织正在着手申请成为绿色气候基金的执行机构，并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合作，建立一个全球平台，通过提供关于各国具体面临的气候危害和健康风险的循证简介来跟踪国家政策应对和执行进展情况。最后，关于联检组的建议 6（行政首长，应确保其各自的组织遵循发展集团关于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发展援助框架的指导意见，在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机构相配合的现有良好做法基础上，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提供气候变化援助），世卫组织积极参与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指导意见和细则。此外，2016 年发布的世卫组织国家合作战略指南加强了国家合作战略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8. 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监察员服务机构（文件 JIU/REP/2015/6）²。

关于联检组的审查、更新和在全组织范围内传播监察员职权范围，同时采用工作人员——管理部门协商机制的建议 1，秘书处起草了订正职权范围，目前正在由相关内部审查利益攸关方审查。关于联检组的将与监察员服务有关的问题纳入工作人员调查，以提高工作人员对职能的认识的建议 2，正在与负责工作人员调查的利益攸关方，即通讯联络司、职工协会和秘书处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倡议的伙伴进行全组织范围的广泛讨论，以落实这一建议。关于联检组的确保外地工作人员可以选择与同一地点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监察员进行面对面的咨询的建议 3，该建议正在审议中，因为落实这项建议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财务问题。联检组的建议 6 和 7 涉及就监察员的服务，包括监察员职权范围的有

¹ https://www.unjiu.org/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2015_5_English.pdf (2017 年 3 月 17 日访问)。

² https://www.unjiu.org/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2015_6_English.pdf (2017 年 3 月 17 日访问)。

关规定设立问责制和评估制度，以及将监察员担任者的持续培训和认证纳入监察员办公室的战略工作计划，这两项建议都被视为已经落实。认识到监察员的作用的具体性质，并考虑到这项工作的基本原则，主要是独立性和中立性，每年都根据预先为所有职员确定的一整套目标，通过问责契约来评估世卫组织监察员的业绩。对监察员担任者的培训和认证都包括在这个契约中。在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监察员和调停人网络第 14 次会议（2016 年 7 月 4 和 5 日，维也纳）上讨论了本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随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拟订案例管理手册草案，从而对联检组的建议 4 和 8 进行了处理。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继任计划（文件 JIU/REP/2016/2）¹。关于联检组的制定和执行适当的继任计划战略框架和继任计划流程指南，以及提出继任计划基准的建议 2 和 3，本组织正在制定继任计划战略和工具来支持这一过程（职业发展途径、职业发展讲习班、技能总库和职员培训）。2009 年以来，以资格预审名册为依据，已经实施世卫组织国家、领土和地区办事处负责人的继任计划。2014 年以来，每年都会进行全组织范围退休人员的工作。一旦 2019 年强制性推行地域流动政策，继任计划将得到加强。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诈骗的预防、发现和应对（文件 JIU/REP/2016/4）²。本报告载有对行政首长的 14 项建议，其中 10 项已由或正由本组织落实。世卫组织 2005 年 4 月制定了诈骗预防政策和诈骗意识指导方针，总干事全面负责预防和发现诈骗、挪用和其他不当行为³。对新任命的国家，领土和地区办事处主任以及总部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的年度培训，提供了有关道德操守、举报，免遭报复保护和诈骗风险的信息。诈骗风险是 2014 年推行的年度风险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每年向世卫组织理事机构报告。它们还在内部控制框架和内部控制框架自我评估清单中作了处理⁴，内部控制年度报表被视为年度财务报表。此外，诈骗风险评估是在国家一级进行的每次遵规和综合审计的标准计划划过程的一部分。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框架⁵是与非国家行为者，包括供应商和执行伙伴的交往的组织性参考。秘书处关于举报和防止打击报复政策的政策明确提及了对诈骗的举报，世卫组织诚信热线是指控涉嫌不当行为的中央报告机制。本组织有进行调查的标准程序和准则。2017 年正在对这些程序的业务遵守情况进行外部评估，监测关于所报告的不当行为指控的信息以及案件审查的进展情况，并定期向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报告有关的统计数字。此外，向会员国报告的内容包括所有调查报告的摘要，包括有关损失估计的细节、追回损失的建议和适用的相关纪律措施（如果有的话）。秘书处系统地试图追回遭诈骗的资源，确保在个案基础上及时有效地处理向其他有关当局的移交事宜或这些当局的协助请求。正在开展工作，制定关键的绩效指标，以开展和完成调

¹ https://www.unjiu.org/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2016_2_English.pdf（2017 年 3 月 17 日访问）。

² https://www.unjiu.org/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2016_4_English.pdf（2017 年 3 月 17 日访问）。

³ http://www.who.int/about/who_reform/who-internal-control-framework.pdf（2017 年 3 月 17 日访问）。

⁴ 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69/A69_R10-en.pdf，附件（2017 年 3 月 17 日访问）。

⁵ 另见文件 EBPBAC26/3。

查，并确保自动化系统具备相应的预防和发现诈骗的功能。在联合国大会 2017 年 3 月第七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五委员会讨论之后，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将完成对诈骗、执行伙伴以及关于诈骗行为的关键绩效指标的语言的通用定义，此后，可能需要修订世卫组织的诈骗预防政策和诈骗意识指导方针。

联检组建议的接受和落实率

11. 世卫组织继续确保跟进联检组的所有建议。本报告附件说明了对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所提出建议的接受和落实率。

立法/理事机构的行动

12. 联检组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所发表报告中提出的下列建议已提交立法/理事机构。

13. **联合国系统内的公共信息和传播政策和做法（文件 JIU/REP/2015/4）**。联检组的建议 1 提出，立法/理事机构应要求各位行政首长接受九项基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要求行政首长接受本报告中提出的九个基准，以增强公共信息和传播职能的战略作用，促进实现组织目标和优先事项，秘书处已经落实了这九项基准，为此调配了人员和经费用以维持这方面的努力。

1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对气候变化专项活动和资源审查（文件 JIU/REP/2015/5）**。联检组的建议 2 提出，理事机构应当支持和核可各自在与气候变化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跨部门领域开展活动的组织，以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巴黎）成果相一致的方式参与一项联合国全系统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

15. **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监察员服务机构（文件 JIU/REP/2015/6）**。联检组建议 5 提出，立法机构应允许监察员定期向其报告已确定的系统问题。

1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继任计划（文件 JIU/REP/2016/2）**。联检组建议 1 提出，立法/理事机构应行使其监督职务并审查各自组织中~~没有~~和（或）拖延实行正式继任计划的原因，包括当前提供经费的~~适当~~程度。

1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诈骗的预防、发现和应对（文件 JIU/REP/2016/4）。**联检组的建议 16 提出，立法机构和理事机构应在其各自议程上列入一个与诈骗预防、发现和反应有关的经常或常设项目；每年审查行政首长关于反诈骗政策和活动的综合和全面的管理报告，并就诈骗相关事宜提供高层的指导和监督。向世卫组织理事机构报告的内容包括作为其议程上经常项目的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中的有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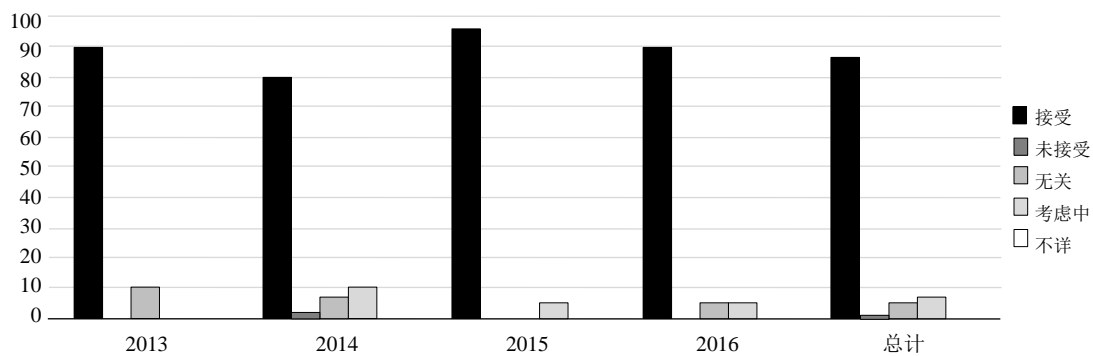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行动

18. 请该委员会注意本报告，并审议要求世卫组织立法/理事机构采取行动的联检组报告中所载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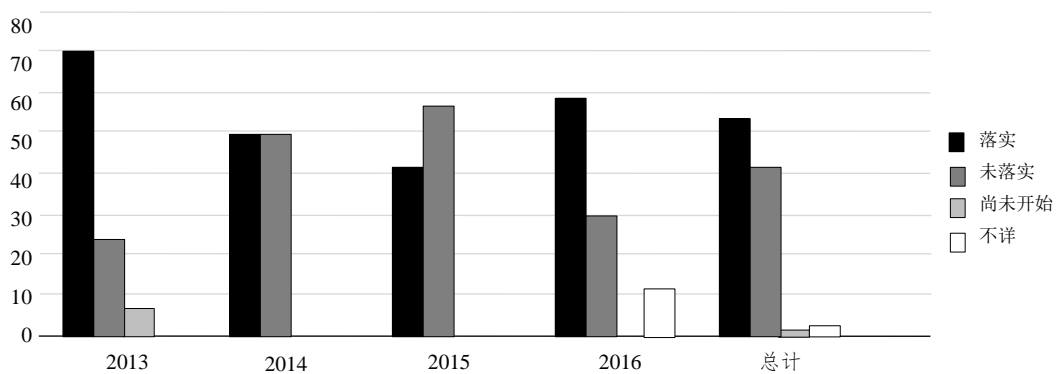
附件

按年份编排的各项建议的接受率和实施率（百分数）¹

接受



落实



= = =

¹ 摘自联检组基于网络的跟踪系统（2013年2月23日访问）。